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陳茂銓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726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11681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1年第13次(8月29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營運)於111年10月3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二、確認案「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三、請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3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3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四、請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1月3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五、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程副主任委員大維、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確認第1、2案)

機關委員迴避)、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確認第1案)、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確認第2案)、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3案)、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審議第1案)、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

副本：陳議員文治、蔣議長根煌、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蔡議員健棠(以上為審議第3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新北市五股區公所、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以上為審議第3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1案)、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確認第2、3案)、環青科技有限公司(審議第2案)、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議第3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孫振義委員(確認第 1、2 案)、程副主任委員大維(確認第 3 案、審議案)

紀錄：陳茂銓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第1案：「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五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刪除部分監測地點暨暫時停止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2案：「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興建營運暨移轉(BOT)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開發單位、停止部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3案：「快樂汽車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結論：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446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

一、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本案於停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善盡管理基地內及周遭環境之責任，每月定期巡視基地現況、拍照並作成紀錄表(包含：日期、地點、巡檢人員(簽名)、巡檢項目名稱、現況照片(含說明))，於次月提送巡檢資料向本局報備。
- (四) 本案基地範圍鄰緊鐵軌，現況為施工階段，基地內已設置擋土安全措施預壘樁，地層結構恐已改變，於停工期間應善盡管理基地內及周遭

環境之責任，避免異物入侵鐵軌。

(五)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原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安全監測，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未見安全監測項目，是否繼續監測不變。
2. 暫停監測仍應有工地之環境管理，宜請說明。
3. 預壘樁越界 8.01m²，請提供圖說，所產生之問題如何處理？
4. 拔除鋼軌樁時應灌漿回填孔隙，避免造成地層下陷，並增加沉陷釘以觀測沉陷量。
5. 台鐵管理局針對異物入侵軌道已有標準作業程序。本案緊鄰鐵軌，是否知會並取得台鐵管理局意見？
6. 現場未施工之相關監測暫時停止，後續動工時再持續。
7. 尚未核准暫停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前，相關監測仍應持續進行，近一季(4~6月)之監測是否有進行？若有，應檢附於書件中。
8. 若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時程僅是數個月，則建議繼續部份項目的監測(例如:生態調查)。
9. 本案變更設計於110年5月7日掛件，後因逾6個月複審期限且無展延理由，故於111年7月1日駁回，請補充說明。

(二)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將本案歷次裁罰資料(如：裁處書等)及繳費收據納入附錄中。
2. 請開發單位於報告書中承諾停工期間現場不可有施工行為。
3. 本案應於恢復施工行為前，於施工前1個月內函文通知本局。
4. 本案於停工期間僅暫時停止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其餘有關本案承諾事項應切實執行，倘停工期間涉及違反環評法規定，則依其環評法規定辦理。

第2案：「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九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第1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 (三) 請就道路周邊路況及整體營運後之交通影響評估相關資料(含大眾運輸接駁等資訊)，請再補充說明。
- (四)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監測資料呈現有至 111 年 1 月，部分至 110 年 1 月，有無更新之監測資料，宜補充或說明。
2. 請補充說明，本研發科技中心進駐單位之研發過程或項目中，是否有涉及(1)排放空氣污染物(2)產生噪音(3)產生排放非生活污水含有特殊化合物之製程(4)產生有害或有毒廢棄物等之行為，若有這些行為，須提出公害防治策略及監測計畫。
3. 同意停止環境監測之前，應繼續監測。
4. 尚未核准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前，相關監測仍應持續進行，為何目前呈現之監測資料之監測時間有的是 110 年 1 月之日期？111 年 1 月以後至今皆未監測嗎？若有，應檢附於書件中。
5. 案內僅調查交通量監測，由數據無法了解對週邊交通之影響程度。
6. 該開發單位自 104 年依本局就商場開幕後，即每半年提供交通監測報告，應請開發單位整合監測內容，就對週邊道路之交通影響評估資料(含大眾運輸接駁)予以補充。

(二)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意見如下：

1. 建議補充環說書原預測與歷次交通監測結果之差異，若有明顯差異請補充說明原因及若現況交通之服務水準有較預測較低之情形，是否已提出改善措施。

(三)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將本案使用執照納入報告書中。

第 3 案：「私立觀音山福園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

一、 決議

- (一)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釐清，俾利審議之具體依據。
- (二) 本次變更係為符合建蔽率，將原環評核准之公園綠地面積撥用作為建物之法定空地面積，請說明其合理性及依據之法律規定。
- (三) 請說明本次變更之綠化空地內容及景觀植栽維護管理計畫，是否仍可維持原環評公園綠地之狀態與功能。
- (四) 請補充清明掃墓期間之交通監測結果。
- (五) 請補充原環評核准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可建築面積，以利審視。
- (六) 請說明本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含變更情形)之比對情形。
- (七) 本案原環評核准納(靈)骨塔(堂)區面積為 10,000 平方公尺，本次變更為 19,994.15 平方公尺，請說明是否涉及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就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 (八)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二、 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 委員審查意見如下：

1. 公園綠地原為 16,184m²，變更後將減為 6,261.7m²，是否不符合原先之承諾。
2. 原公園綠地規劃之位置宜標示於圖上，變更後位置又如何？
3. 原規劃之公園綠地用途為公墓花園，所謂公墓花園之用途宜釐清。
4. 108 年第三次環差分析中，納骨塔區之使用面積 10,000m² 不變，但骨灰罐數量由 2,000 個增加到 40,000 個，增加容納此 38,000 骨灰罐之存放空間為何，請補充說明？
5. 本次（第四次環差分析）環差，差異項目中以納骨塔區使用面積由 10,000m²，增加到 19,994.15m²，增加之 9,994.15m²，將由原規劃作為公園綠地撥用 9,994.15m²，致使原規劃之公園綠地面積由 16,184m²，減少為 6,261.7 m²，應評估對環境之影響為何？
6. 表 4.2.3-2 之公園綠地面積，經本次環差後，公園綠地反而加 3,674.47m² 面積，係將納骨塔之綠化空間納入計算，但此綠化空間在本次環差前，並未計在公園綠地範圍，實際本案之公園綠地面積含公園綠化空間加上納骨塔範圍之綠化空間，在本環差分析之總綠化面積，還是減少 9,994.15m² 之面積。（除非納骨塔之綠化空間，變更前不是綠化使用）
7. 本環差增加 9,994.15m² 面積之理由，來自為達到申請建照建蔽率之撥用此用地。
8. 簡報 P.22 中，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細目應一致，請重新整理，以資比對。
9. 87 年原環說書所指「建築面積上限」為 11,600m²，其意義是否為「可建築面積上限」？
10. 請說明 87 年原環說書的土管規定。
11. 報告書本次變更各用途區域面積增減與說明邏輯凌亂不一致，請再全面檢視修正。
12. 補充依土管規則，原土地使用計畫可建築面積究為多少？以供審視。
13. 表 4.2.3-3，變更前土地使用面積請比照本次變更內容，將建築面積、實設空地面積、綠化空地面積分別列出，以利審視建築面積在本次變更究竟增加或減少？
14. 本案調整綠地增加，建物高度下降，對環境影響輕微。
15. 本案原土地使用納骨塔區為 10,000m²，公園綠地 16,184m² 變更後為納骨塔區約 20,000m²，公園綠地 6,261m²，宜說明是否維持原配置位置與量體，實質建築量體未有影響。
16. 請說明福園寶塔（大塔）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取得使照，其基地面積 15,980m²，已超過原環評核定之面積，為何第 3 次環差變更（108 年）未納入？卻遲至第 4 次環差（111 年 8 月）才予以納入？
17. 納骨塔區面積由 10,000m² 增加為 19,994.15m²，其增加的面積來自於撥用的公園綠地面積，如此是否合理？
18. 公園綠地撥用給納骨塔區使用，可依據之法規請補充說明。

19. 福園寶塔與思親樓之法定空地大幅減少之法規依據請補充。
20. 請提出「綠化空地」可維持原環評「公園綠地」之功能與狀態。
21. 請斟酌予提出綠地空地景觀植栽維護管理計畫。
22. 有關五股坑三段 595 地號（思親樓）目前建造執照申請中，涉及基地面積及綠地變更部分，請於審查過程中配合調整說明。

(二) 新北市陳明義議員發言摘要如下：

1. 本次變更土地使用面積，把公園綠地計入大塔和小塔的法定空地面積，以符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規定之 10% 建蔽率，土地面積這樣提撥是否合乎法規。
2. 本案原核准納骨塔區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建蔽率 10% 計算最大建築面積應為 1,000 平方公尺，本次變更後大、小塔之建築面積合計近 2,000 平方公尺，已經超過原核准的建築面積，且納骨塔位從 2,000 個變為 40,000 個，已超過 10%，應重新辦理環評。
3. 本案興辦事業計畫變更內容及進度如何？經了解，殯葬處已通知本案變更已逾期補正應另案申請，就我認知應就是駁回申請，目前這樣的環評審查是有問題。

(三)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審查意見如下：

1. 本案位屬公共污水下水道尚未布設完成無法容納其廢污水地區；依據差異分析報告，本案興建墓園及納骨塔園區，非供居住使用，爰依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8408545 號函釋規定，可免設置專用下水道。
2. 另本案因地籍重測開發範圍新增 71.85 平方公尺，無須辦理出流管制檢核；後續如涉及本市透水保水自治條例及技術規則，請於建照使照階段辦理透保水設施審查。
3. 本案址採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非位於用戶污水接管實施計畫範圍；另因此次變更無涉及原規劃排水，故無新增意見。
4. 本案若有說明不實之情事，應由起造人或建築師負一切責任。

(四)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意見如下：

1. 請將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轉旨案報告書公文納入附錄七。
2. 查附錄二福園寶塔（大塔）使用執照基地面積為 15,980 平方公尺，與本次變更內容面積 14,636.11 平方公尺不一致（如表 4.2.3-2），又表 4.2.3-2 行政中心面積為 881 平方公尺與附錄三使用執照基地面積一致，請釐清。
3. 本次因地籍重測，部分停車場面積形狀變更，全區停車場面積不變，惟報告書中並未說明清楚各處停車場面積調整方式，請專章節說明本次變更各處停車場面積為何。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1年第13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1年8月29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孫振義 (確記第1、2案) 程大維 (確記第3案審議案) 紀錄：陳志銓

四、出席委員(單位)：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金委員 肇安

郭委員 俊傑

邱委員 信智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孫委員 振義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殯葬處

本府環保局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新北市五股區五龍里辦公處

本府新建工程處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快樂汽旅股份有限公司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青科技有限公司

觀音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景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善一 李首首 劉明濤

王俊欽